

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文件

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

寻财农〔2026〕3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动物防疫补助）的通知

项目实施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动物防疫补助）的通知》（昆财农〔2025〕168 号）文件下达寻甸县 2026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动物防疫补助）129 万元，现将该项目资金下达给实施单位（补助明细见附件 1），请列入 2026 年收支科目，收入列“1100252—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预算收入分类科目、“213 农林水”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、“51301—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支出列“2130108—病虫害控制”功能分类科目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强化资金使用监管

此次下达的动物防疫补助主要用于强制免疫、强制扑杀、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等方面。实施单位要严格执行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〈云南省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云财规〔2024〕4 号）和《云南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

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》（云农牧〔2018〕84号）等文件规定，严格按相关文件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，做实项目前期准备等相关工作，切实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预算执行进度。相关资金已列入中央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项目实施财务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，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项目实施跟踪调度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加快资金支出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强化全过程绩效管理

项目实施相关单位要对照区域绩效目标（绩效目标见附件2），将绩效管理工作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、绩效跟踪、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环节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围绕项目绩效目标，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跟踪，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和预算项目实施完成后，应严格按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部门绩效自评。严格按照资金使用方向制定实施方案组织实施。加强管理，专款专用，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不得挤占、截留、挪用。

附件：1.寻甸县动物防疫补助项目明细表

2.寻甸县2026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
资金（动物防疫补助）绩效目标申报表

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

2026年1月6日

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

2026年1月6日印发

附件 1:

寻甸县动物防疫补助项目明细表

项目类别和名称	项目建设内容	财政涉农资金投入 (万元)	项目实施主管部门	资金使用 责任管理部门
中央农业防 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(动物防疫 补助)	强制免疫、强制扑杀、监测 与监管等	126	寻甸县农 业农村局	县动物疫 病预防控 制中心、动 物卫生监 督所
	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	3		
合计		129		

附件 2:

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6 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6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动物防疫补助）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李金存 18987361768
主管部门		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		实施单位	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、动物卫生监督所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	年度资金总额：		129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129	
	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	
	目标 1：强化资金使用监管，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 目标 2：通过对动物的疫苗接种，有效控制动物疫情的发生，减少动物疫病死亡损失，发现重大动物疫病及人畜共患病，及时扑杀，并进行无害化处理，消除隐患，提高全县畜牧产业产出率和产品质量安全，提升生物安全，保证我县畜牧业健康发展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		≥ 90%
		数量指标	强制扑杀率		100%
		质量指标	平均抗体合格率		≥ 7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减少死亡，增加收入		增收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养殖业生产安全性		提升养殖业生产安全性
		生态效益指标	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率		=100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		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全县养殖户		≥ 85%